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核查意见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发证券"或"保荐机构")作为浙江 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双环传动")2017年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,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 等有关规定,对双环传动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核查,并发表如下 核查意见:

一、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

双环传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,依据公司实际情况, 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,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、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。根据核查结果,公司填写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二、保荐机构核查工作

广发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双环传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部、审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交流,查阅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监事会会议文件、内部审计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,对公司出具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逐项审阅。

三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通过对双环传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,保荐机构认为:双环传动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,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定和运行的情况,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。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	∃J
2019 年度<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>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	

保荐代表人:			_
	易达安	曲海娜	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

